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司促字第32960號

債權人 浩域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啓琿

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毫米間國際有限公司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支付命令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1款規定繳納
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7年12月10日
裁定命於五日內補正裁判費伍佰元，該裁定於107年12月19
日寄存送達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，於同年月29日零時
發生送達效力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證。債權人逾期迄未補正
，其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債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峻源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1 日

書記官 夏進通